

附件 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产业人才培训 补助项目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实施新一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人才“金种子”工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建立人才培训新体系的工作机制，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资助范围及对象

重点资助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内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民生用品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内各类重点产业人才培训项目，对象为：

1. 各级创新、创业科技领军人才；
2. 规模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才；
3.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
4. 高层次紧缺人才；
5.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6. 高技能人才。

二、资助原则和标准

1. 坚持“一人、一年、一次”的原则。
2. 参加认定的培训资助项目。
3. 资助标准：

（1）科技领军人才培训项目，给予每人不超过实际缴费金额 100%比例的补贴。

(2) 规模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训项目，给予每人不超过实际缴费金额 80% 比例的补贴。

(3)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给予每人不超过实际缴费金额 50% 比例的补贴。

(4) 高层次紧缺人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给予每人不高于 2000 元的补贴。

三、资助方式及条件

根据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提升要求，由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部门一年两次分别对全区的企业进行项目征集和综合评审，认定产业人才培训项目，由区人力资源服务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鼓励社会人才培训机构参与，并按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项目执行机构（项目征集时间以当年度正式通知为准）。

合作参与我区产业人才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应具有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人才培训资质；
2. 具有开展培训应有的师资和场地设施；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参加产业人才资助培训项目的企业注册地与税收征管地均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训人员须与企业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

四、项目实施和管理

1. 项目申报

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结合自身产业和人才

发展规划，进行培训项目的申报。申报的培训项目应规范合理，定位清晰。鼓励企业单独申报或产业关联企业、中小企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联合申报。科技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及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项目原则上由开发区统一组织。

2. 项目认定

根据当年计划安排，申报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交立项申请，附推荐培训单位的营业执照、培训资质等相关资料，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初审后报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审核认定后，可列入年度资助计划。

3. 组织实施

列入年度资助计划的培训项目，统一由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实施。企业将培训人员相关信息资料及相关培训要求上报实施单位，与实施单位共同讨论并确定培训的形式、方式及费用等事项，制定培训计划、规章制度、考核要求。

4. 验收补贴

培训项目完成后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各参培企业统一填写资助划拨申请表，并附培训人员名单（开发区 OA 系统劳动合同鉴证、社保缴纳证明）、培训协议书、培训费用凭证等材料，报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申请补贴。培训补贴采用“先缴后补”形式，补贴资金划拨到培训人员所在单位。

五、附则

1. 每年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下设产业人才培养经费（二级科目），由财政审计部门监督专项资

金使用。

2. 受资助单位及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有效使用资助经费，若有欺诈、隐瞒、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即取消该单位今后享受政府人才资助的资格，追缴已资助的经费，并依法追究企业相关负责人法律责任。

3. 本实施细则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

4. 本暂行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产业人才培养资助暂行办法》(吴开人〔2014〕9 号)同时停止执行。